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川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川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林川途前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3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三月確定，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四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屬累犯，故本院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而斟酌被告之品行及其他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裁量之結果，認被告於前案所犯之罪與本案相同，堪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縱於加重最低本刑之處斷刑範圍內再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予以量處具體之宣告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予以加重其刑，並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為刑之量定。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需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佩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729號

被 告 林川途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川途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3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民國110年5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民國114年1月9日18時許，在宜蘭縣冬山鄉某廟宇飲用酒類，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狀態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45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宜蘭縣○○鄉○○路000號前時，因違反交通規則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9時3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川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2 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
03 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
04 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05 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又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8 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9 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裁量
10 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5 檢 察 官 蔡 豐 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書 記 官 曾 子 純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 01 能安全駕駛。
-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